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仁一街22號7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江文堂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150
傳真：03-3371898
電子信箱：094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會計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登字第1030039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2年12月30日府商登字第1020321772號函、府商登字第10203217721號令及附件(認定基準條文)，因文字漏繕謹辦理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旨揭令頒布修正「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」，並以旨揭函送該令及附件(認定基準條文)，因有關該認定基準名稱部分均漏繕「展」字，應予更正。
- 二、是以旨揭函、令及附件有關認定基準名稱部分，均予更正為「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工商策進會、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會計學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、桃園縣稅務代理人協會、桃園縣記帳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

縣長 吳志揚